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与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 《增资扩股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与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方针及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在继续做好现有清洁能源业务的同时，继续秉持开放的思路，寻找新的投资机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发展定位，能够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外，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与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雅虹、李玉周、王良成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